中國文化大學中英翻譯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學程由本校英國語文學系主辦,目的在培訓及儲備「中英翻譯」相關專業人才, 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,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,提升學習興趣,增加學生 就業競爭能力。
- 二、 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中英翻譯」相關人才,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 學程規劃

- (一)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2-4年級學生(**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** 雙主修學生)申請,申請學生必須先修過外文領域:英文4學分(含)以上 並及格。
- (二)本學程共16學分(必修8學分及選修8學分)。若課程有先修規定,則需依 開課系所規定修課。
- (三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,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8學分。
- (四)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,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,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五)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本校大學部 2-4 年級學生(**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**)可申請修讀本學程,名額 12 名為上限。
- (二)檢附填妥之申請表(請至本學程辦公室網站下載)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,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,送至本學程辦公室(英國語文學系),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,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,需填寫「終止修習中英翻譯學分學程申請書」,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,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,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,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若有疑問請洽英國語文學系,分機:23705。

五、 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英國語文學系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,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,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,經核可後,方可畢業。
- (三)已修畢本系組應修科目學分,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,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,以二學年為限。但主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,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,其修業年限規定,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,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

中英翻譯學分學程課程

1. 核心課程(必修8學分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
翻譯 (翻譯與習作)	4
英文作文(三)(高級英文寫作)	4

2. 選修課程 (請至少於下列課程中選修 8 學分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
中英比較句法	2
口譯入門	2
會議口譯	2
語言文化與溝通	2
新聞英文	4
商用英文	4
學科英文	2